附件1：

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时间科目类 别 | 11月2日（星期六） |
|
| 上 午 | 下 午 |
| 9:00-11:00 | 13:00-15:00 | 16:00-18:00 |
| 幼 儿 园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小 学 | 综合素质(小学)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中学)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 中职文化课 |
| 中职专业课 | 　 |
| 中职实习指导 |

附件2.

各考点考场安排及地址

|  |  |  |
| --- | --- | --- |
| 考 点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一中西校 |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北路30号 | 8222086 |
| 一中东校 | 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岛一路21号 | 8313001 |
| 实验高中 |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166号 | 3386229 |
| 海曲高中 | 日照市竹洞天风景区北1000米 | 2910778 |
| 日照师范 | 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303号 | 8221826 |
| 新营中学 | 日照市东港区胶州路9号 | 8787399 |
| 新营小学 | 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89号 | 2955500 |
| 日照港中学 | 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36号 | 2930175 |
| 曲师附校（原外国语学校） | 日照市大学城学林路（东首）89号 | 6118038 |
| 献唐学校 | 日照市东港区大连路567号 | 7656008 |

附件3.

# 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开考前30分钟，持《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资料、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等），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三、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并将本人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

四、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后，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等）。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

六、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

七、**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如遇特殊原因，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考点。

八、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九、考生填涂答题卡时，姓名、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

十、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十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如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4.

《刑法（修改案九）》解读

#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在现行刑法中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可以依照并定罪量刑，长期以来处罚偏轻。然而，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下，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结语】刑法修正案（九）和我们的生活紧密相关，在此，我们真诚提醒准备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了解刑法修正案中新增的这些涉及考试工作的条款，知晓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的严重后果，在今后报名和参加考试的过程中，诚信应考，避免因违反下述规定而受到处罚。